翁院長視導宜蘭地院 與法官談心

勉勵法官體察社會脈動 注意言行舉止與開庭態度 落實司法為民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翁院長於 4 月 11 日率同臺高院張信雄院長、司法院黃文圖副秘書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少年及家事廳林雅鋒廳長、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民事廳張瑞祥科長、人事處鄭政輝副處長視導宜蘭地院，翁院長一行首先到宜蘭地檢署，拜會郭文東檢察長，就宜蘭地檢署刑事起訴率達 20% 較全國平均數偏高問題交換意見，建議該署善用簡易處刑及緩起訴等機制，降低起訴率，集中司法資源於重大案件之審理，以保障人權，雙方互動融洽。



▲翁院長視導宜蘭地院，傾聽同仁意見。

之後，翁院長等到達宜蘭簡易庭、羅東辦公室及宜蘭地院本院院區視導，受到全體同仁的熱烈歡迎。宜蘭地院黃瑞華院長並就其到任後，所推動的幾項重要業務提出簡報，將所推動的業務及服務團隊主要幹部一一介紹，他並勾勒宜蘭地院之願景是「打造一流的司法服務團隊，提供公正、快速、優質的司法服務品質。使法院以法官爲榮，全體同仁以宜蘭法院爲榮」。

翁院長利用與法官共進午餐便當機會，進行一場談心的約會。會中，翁院長提到三點：一、司法係爲人民存在，法官應體察社會脈動，除辦案要認眞外，亦應注意平日之言行舉止及開庭態度，眞正落實司法爲民理念。二、民刑訴訟程序有很多變革，盼能有效落實新制相關規定，並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期能將大部分之糾紛藉由調解程序加以解決，以提升司法資源的有效運用。三、近來有部分法院發生人犯羈押逾期之疏誤，希望引以爲鑑，強化羈押資料之管理，避免發生相類之疏誤。

專業入列 調解成果加倍

中院調解委員再添生力軍

蕭廣政前院長、雲科大鍾從定教授投入陣容



▲蕭廣政前院長（中）進行調解。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爲加強調解績效，除翁慶珍院長親自參與兼辦刑事移付調解案件外，自 95 年起，增聘學有專精之法律學系系主任、醫院院長、律師、建築師、大學教授及退休校長等爲調解委員；並特別敦聘已退休之花蓮地院蕭廣政前院長，擔任該院豐原簡易庭及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蕭前院長法學素養淵厚，實務經驗豐碩，衝突協調技巧嫻熟，提高當事人尋求共識之意願，深獲好評，成效良好。台中地院借重蕭前院長長才，將家事事件法官移付調解、涉及法律問題爭議及高風險個案等，另行安排時段，由蕭前院長進行專家調解，除對審理案件具正面效益外，並使得中院在家事商談制度上，具備便利、完善而個別化之高品質服務特色，更建構「友善司法」的環境。

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鍾從定教授（美國丹佛大學國際關係學博士），於司法院民事廳敦聘爲加強調解業務講習擔任「談判理論與實務」講座之後，主動表達擔任調解委員意願，使得該院調解委員陣容更添生力軍。

提升專業 順暢法庭流程

高院加強書記官筆錄組織能力訓練

【本刊台北訊】臺高院爲加強書記官組織能力、順暢法庭活動流程及因應法庭席位的變更，特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院長指派刑事庭葉騰瑞庭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研擬「臺灣高等法院加強書記官製作法庭筆錄組織能力訓練計畫」。

爲了解有無訓練必要，該院先設計問卷，請庭長、法官及書記官分別填答，經回收問卷並彙整其結果後，於本月10及14日開辦 2 梯次「強化書記官組織能力訓練」課程，敦請刑事庭林俊益法官擔任講師，就紀錄書記官之組織能力予以補強，訓練完畢後，將對書記官全面測驗，以評估其成果，作爲繼續辦理「加強書記官製作法庭筆錄組織能力訓練計畫」之參考。

另於 3 月間陸續開辦了 4 個梯次的「電腦操作技巧訓練」課程，由擅長法庭紀錄業務小組書記官擔任講師、助教傾囊相授，追音功能鍵之操作，並就文采片語、快速鍵之使用、追音略語庫之技巧及人犯羈押、延押維護之實際操作等，重新編輯、製作講義進行教育訓練，書記官均認獲益良多。



玉山律師聯合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住豐原、潭雅神及后里尤佳，無經驗亦可

請於上班時間先以電話連絡面談
電話：(04) 2528-6205
台中縣豐原市育仁路114巷15號2樓之二

聲威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1名 實習律師1-2名

意者請將履歷、自傳寄至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30號10樓之一
或電洽：(02) 2363-6309、2363-6289
傳　真：(02) 2362-0416
E-Mail：sw.law@msa.hinet.net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5 年 4 月 6 日修正「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之附件12。以上修正係因部分法院之地址與法院名稱所在地之行政區域不盡相符，致郵局寄退送達證書時發生誤轉情形，影響行政效率，爰標明法院郵遞區號及地址。

法院雷達站

法令宣導 士院舉辦執行公務講習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爲灌輸同仁依法行政之觀念，熟稔平日執行公務應注意之法令，避免因不知法令而誤蹈法網，辦理「公務員執行公務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宣導講習，邀請士林地檢署陳昱旗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參加講習員工計 35 人。

陳昱旗主任檢察官深入闡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實際案例解說，並辦理有獎徵答，同仁互動熱烈。

飆車再見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健身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由黃賢婷法官帶領保護管束少年、觀護同仁、少年隊、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幹部等一行50人，舉辦「后豐鐵馬道少年健身活動」。行前蔡炯燉院長期勉少年常以單車代步，有益身心健康。

活動途經大甲溪上之花樑鋼橋與長 1.8 公里之 9 號隧道，讓人體驗飛天遁地，如入仙境之感受，到達終點，隨後進行有獎徵答。少年咸認騎單車是最踏實的休閒活動，今後會與飆車說再見。

關心少年 投院舉辦網絡連繫會議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爲建立少年虞犯轉銜機制與分區少年保護執行團隊，召開「95年度虞犯少年處理網絡連繫會議」，邀請南投縣相關單位與投院院長、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全體觀護人等進行研討。

會議中葉麗霞院長期勉大家結合各方資源，落實預防少年犯罪。會中並由心理諮商博士陳恆霖與大家分享「生態系統觀中輟生（虞犯）輟學歷程」，強調唯有結合各單位資源，方能協助並解決少年虞犯問題。

研討中，針對提案達成決議：針對少年虞犯的移送，應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輔導，輔導未見成效時，再由少年警察隊檢附輔導評估報告移送少年法庭。而經常逃學、逃家少年，需先經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復學輔導，若成效不佳，可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而少年輔導委員會須結合分區團隊的成員，一起協助少年。

提升服務 南院舉辦公務禮儀講習

【本刊臺南訊】爲加強法警及在單一窗口服務人員之禮貌與應對，臺南地院舉辦「公務禮儀」講習。

講習會由該院林書記官長擔任講座，內容有禮儀的意義、禮儀的淵源、禮儀的重要性、辦公室應有的禮儀、電話禮儀、洽公禮儀、同事間之禮儀、實踐公務禮儀的法門等。

學習成長 高少法院落實少年勞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院長莊秋桃爲落實少年勞動服務之理念，由調查保護處結合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機構或慈善團體，採以教育及個別服務結合勤勞輔導之方式，鼓勵少年自行前往指定之社區機構做勞動服務，藉由自動自發之服務回饋社會並關懷弱勢團體，使少年從服務當中學習成長。

今年 3 月份少年個別勞動服務之機構爲高市聖淵啓仁中心，該中心收容 0 至 12 歲發展遲緩、多重障礙及中重度肢體障礙兒童，提供生活教育及早期治療服務，參加少年需要帶中心兒童到社區散步、餵食、及整理環境等，讓他們體驗到社會關懷與溫情，而感觸到自己的幸運。

與民有約 花蓮地院廣邀參訪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爲落實學童的法律教育，邀各級學校到院參訪，日前銅門國小由吳筍校長帶領全校師生 118 人來訪，王聰明院長親自接待。

又，4 月 4 日王院長帶領庭長、法官及部分主管至萬榮鄉與民眾舉行與民有約暨法律宣導，由陳鄉長長明親自接待，到場鄉民約有 70 人。